

## 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		
设定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		
需提交材料	1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、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3、消防竣工图 4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5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、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质监站		
办结时限	7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		

